

# 待遇

類別	項目	內容
待遇	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之俸給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敘定之俸給非依法律不得降敘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等級，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
	職務加給、專業加給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一、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二、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駐外人員因國內外職期輪調調回國內服務時，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於回國服務後三年內，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之改敘	公務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其核定改敘之俸給，自該較高考試榜示之日或申請之日改支。
	俸級異議申請重行審定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次日起3個月內申請重行審定。
	曾任行政機關等年資之提敘	公務人員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或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考績晉敘之規定	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
	銓敘審定俸級高（低）於借支俸級之規定	公務人員俸級應按銓敘審定俸級支給，銓敘審定之俸級高於借支之俸級者，自到職之日起按銓敘審定之俸級補給；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借支之俸級者或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除依規定期間送審者免於追繳外，其逾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應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溢數或全額繳回。

法規：公務人員俸給法暨其施行細則、全國軍公教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